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36号

关于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选址位于新兴县簕竹镇广东省云浮林场山塘工区，由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投资建设，全厂占地 99995.20m²（约 150 亩），总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000t/d，计划分两期建设，预留二期建设用地。本次仅评价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不包括变电站、输电线等涉及电磁辐射的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为 70265.2m²，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0′ 11.16″，北纬 22° 44′ 13.19″，设计垃圾处理规模

500t/d，服务范围为新兴县全县域行政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 500t/d），配套工程包括 1 座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50m³/d）、1 座飞灰填埋场、1 座办公管理用房、1 座生产辅助用房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输电及厂用电、给排水设施，厂外取水工程等。

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焚烧能力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炉 1 台、蒸发量 46t/h 余热锅炉 1 台、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套、6500kW 点火燃烧器 2 台、17500kW 辅助燃烧器 2 台、风机 3 台、锅炉给水泵 2 台、出渣机 4 台、输送机 11 台、循环冷却塔 4 台、斗提机 1 台、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等。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生活垃圾（含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66667t/a、氨水 664t/a、生石灰 2180t/a、消石灰 350t/a、活性炭 90t/a、0#轻柴油 135t/a、螯合剂 333t/a、透平油 5t/a、滤袋 457t/a、次氯酸钠 24t/a、磷酸盐 1.6t/a。

厂外取水水源为簕竹河干流，取水口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0′ 26.64″，北纬 22° 43′ 30.91″，日最大取水量为 1401m³/d，取水泵房设定在良洞桥与万福园牌坊之间，输水管道全长约 1.5km。

项目年工作 333 天，拟定工作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 13 人，生产人员 41 人。行政管理和技术部门实行一班制，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连续运行，每班 8 小时。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8000h/a。项目总投资 4523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94.58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沥液、各类冲洗废水（含卸料平台及坡道冲洗水、焚烧炉料斗冲洗水及垃圾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除盐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锅炉废水、除盐水制备系统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等。

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垃圾渗沥液、各类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拟采用“预处理+UASB+MBR+NF+RO”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低浓度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冲洗水、除盐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飞灰填埋区事故淋滤液及化验室废水等。

废水经过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机械过滤+超滤+反渗透”组合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的较严值，全部回用不外排。一体化生活净水设备反冲洗水经澄清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到一体化净水设备前端回用，污泥脱水后进入焚烧炉；锅炉废水及除盐水制备系统浓水经降温冷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焚烧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HCl、CO、重金属、二噁英等）、食堂油烟、垃圾储运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硫醇）、原料及飞灰仓颗粒物、氨水储罐及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等。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含 SGH 换热器）”的组合处理工艺后，由一根 1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HCl、CO、重金属、二噁英等排放浓度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19 年修改单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氨逃逸排放浓度执行《垃圾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技术规范》（DL/T 1967-2019）中的氨逃逸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

筒(DA002)排放,其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垃圾池及倾卸大厅臭气负压抽风收集后通入焚烧炉内燃烧,并在汽车出入大门设空气幕帘防止臭气从倾卸大厅逸出;渗沥液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通入垃圾焚烧炉燃烧;原料及飞灰仓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飞灰填埋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氨水罐设置平整装置减低呼吸废气;柴油罐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呼吸废气;以上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硫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送风机、引风机、安全阀排汽、水泵、汽轮发电机组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以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取水泵房潜水泵位于取水井内,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取水泵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炉渣、飞灰、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试剂包装、废机油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滤膜及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储坑，投入焚烧炉焚烧处置；炉渣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进行综合利用；飞灰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条的要求后，近期送往飞灰填埋区处置，远期交由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布袋、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滤膜投入项目焚烧炉；其他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包装、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和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物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按照规范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82.21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013t/a；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簕竹镇人民政府。